**第7集案件细节分析,特别关于喝掉花瓶中的水,以及很多人说的为什么警察查不出来的问题**

提示: 这篇影评可能有剧透

原本想看个熟肉就去睡觉，结果看完之后各种兴奋睡不着，话说这集的犯人虽然非常蠢，但看了弹幕发现其实没看懂案情细节的观众还是蛮多的，所以忍不住想把在弹幕里看到的各种问题详细讨论一下。  
  
首先按时间顺序回顾一下整体案情：  
  
案发当天，某游戏公司社长发现自己儿子有与敌对公司勾结受贿问题，怒而剥夺儿子继承社长职位的机会并要求他第二天在董事会上辞职。儿子当天稍后时间（推断，因为没有其他机会）到副社长处，用自己的花瓶换走了副社长的花瓶（带有副社长指纹）。当夜，儿子潜入社长卧室内，用桌上的花瓶将社长打死，之后把花瓶弄碎，将带有副社长指纹的花瓶碎片混入，之后再从外部击碎家里的落地窗玻璃，伪造副社长破窗而入的假象。  
  
接下来我想讨论三点在弹幕中看到观众有疑惑的地方：1、小律师为何要喝花瓶里的水；2、犯人为何不直接用副社长的花瓶杀人；3、为什么警察没有发现这些问题，却让律师去做这些侦查的工作。  
  
以上三点钟，第一点看起来简单，但我觉得涉及的细节非常多，所以先着重解释第一条。  
  
小律师为何要喝花瓶中的水，简单的回答就是，副社长在花瓶里放了汽水之类的东西，犯人更换过的花瓶的水里没有，所以小律师通过尝水的味道确定花瓶有没有被更换过。  
  
但是这里产生了弹幕中的第一个疑问：小律师为何把水喝掉？留作证据不好吗？  
  
原因是，这里的水只能作为小律师推理的辅助元素，是不能作为证据的。  
  
更换过的花瓶里的水和其他花瓶的水不一样，可以说是副社长搞错了，也可以是其他人换过了水，可能性有很多种，像这样在推理上觉得非常强有力的证明元素，在法庭上是根本不可能成为证据的。  
  
这正是本剧作为律政剧跟推理剧最重要的区别之一。  
  
很多人看惯了推理剧，像这样的很多元素一出来，甚至犯人的几句台词，就可能觉得自己已经猜到了凶手，认为接下来没什么可看的了。然而，大多数推理剧中让侦探或是观众们都觉得确定无疑的推理手法，在法庭上都是毫无效力的。现实中的警方也好，律师也好，根本不可能根据这些因素来判定一个犯人有罪与否，所以大多数推理剧的后续延展，应该是警方根据推断的结果去搜集足够的证据，或是引导犯人自行认罪。  
  
所以本剧一直以来所主要表述的，就是这后面的部分——如何去搜集足够的证据或引导犯人供述罪行。（所以真的不要再拿它跟推理剧相提并论了好吗完全不是一回事。）  
  
那么接下来就产生了第二个疑问：如果水根本不能作为证据，为何小律师要去喝它？  
  
其实如果换做普通的律师，在推导案情到这种程度的情况下，完全可以直接去调查花瓶的编号以及所属人的身份，因为这才是最终可以拿到法庭上的决定性证据。只有深山大翔才会干出喝花瓶里的水这么怪异的行为来。  
  
但他又一定会这样做，因为这才符合深山大翔的人物性格。哦，我指的并不是故意找机会s香川叔和奈奈，至少不完全是。  
  
让我们回到第一次调查现场的时候，为什么深山会一直打断佐田对犯人的询问呢？（原因仍然不是他喜欢S佐田哦）。  
  
是因为深山从一开始就已经意识到了真正的犯人就是社长的儿子，不仅如此，他还意识到了佐田已经对犯人产生了怀疑。  
  
这种情况下，佐田对犯人的询问，很容易表露出他的怀疑，并使对方提高警惕。所以深山才故意一再打断，阻止佐田的询问。而我们在电话录音事件之前，几乎根本看不出深山早已知道犯人的身份。  
  
这里的表现其实是非常恰到好处地交代出了深山这个角色的性格：在对案情和证据有十足的把握之前，他不会轻易把自己对案情的推断表现出来，这样做的主要原因，我想是为了防止信息外泄以导致犯人提高警惕。当然另一层原因，也是他个人的怪异性格所致。  
  
所以，在确认花瓶编号和所属人之前，深山先选择了让所有人都摸不着头脑的喝水的行为，是为了百分之百确定自己的推断完全正确，之后才去推进需要其他人配合他行动的步骤，以保证行动的万无一失。  
  
这样怪异表现的另一方面，其实也证明了他一直以来都是一个几乎不信任任何人的人，所以在对自己的行动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之前，宁愿使用各种别人觉得匪夷所思的方式去进行调查，也不让别人了解自己的真实想法。这个细节，并非案情所必须，却是角色塑造的精彩细节。  
  
2、为何犯人不直接用副社长的花瓶杀人。  
  
会提出这个疑问的观众我相信是没有留意剧情中的很多细节。其实在开始就已经有台词交代出，用来杀死社长的花瓶，是和其他花瓶完全不同，独一无二地写着座右铭的花瓶。在花瓶复原的桥段中也能看到，这个花瓶的花纹比其他花瓶要复杂得多。所以，只能以一片碎片混在其中。否则，就会变成“副社长从家里拿着自己的花瓶去社长家杀人”这种怎么看都很尴尬的案情了，即使是像这个案件里这么蠢的犯人，也不会伪造出这么扯淡的案情的。  
  
3、为何警察没有查出这么明显的问题？  
  
这个问题在本剧里已经出现过无数次了。  
  
事实上，就在这一集里，都有这样的台词出现过：仅凭着这点证据就要提起起诉了吗……  
  
这并不是剧情的漏洞，而恰恰是本剧的核心着眼点所在：警方和检察机关为了破案，在案情尚未清楚，证据尚未完善的情况下就草率起诉，并且保证99.9%的有罪率，这样的情况下，怎能不出现冤假错案？  
  
虽然并不清楚日本的具体情况，但是查一下我们身边能看到的冤案，几乎都是这样的。  
  
不要说像本案里面，在凶器的碎片上发现指纹这么看起来已经很可靠的证据了，就是类似于“现场发现了疑似当事人常用的物品”、“发现当事人在案发时间出现在现场附近”、甚至“因为当事人是现场第一发现人，又找不到其他可能是凶手的人，所以当事人的嫌疑最大”这些理由，都可能被用来将嫌疑人反复审问，最终在巨大压力下制造出冤假错案。  
  
虽然以喜剧的外壳为包装，但这其实真的是一部有着非常沉重内核的极为贴近现实的作品。  
  
作为警察，本应彻查所有案件的细节，但并不是每个警察都会有着足够强烈的责任感。如果不彻查案件也可以照样结案根本不影响工作成绩，而彻查反而会拖慢进度增加工作量，甚至还可能受到来自上级的各种压力（本剧中有N个案子的体现），那么，你觉得每个警察还都会坚持追查所有的案情细节吗？作为检察院，本应起到监督警察对案情是否彻查到底，证据是否足够完善真实的作用，但却变成流于书面工作，认为“看现场是警察的工作检察官不需要做这种事”（本剧和hero里面都有这种观念的体现），甚至“如果对警察提交的案件的驳回过多会遭到对方的抱怨”（本剧里出现的台词）“如果不能保证高有罪率位置就会坐不稳”（本剧里出现过的表述）。从执行者到监督者都变成这样的工作环境，那又怎能不出现这种“这么简单的事为什么警察没查出来”的情况呢……  
  
为什么警察没查出来？为什么检察院没查出来？  
  
这不正是深山大翔一直在用行动质问着的问题吗。